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82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黃委員健弘、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傅委員秀連。

肆、請假委員：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及人文章、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謝組長雲詠、楊主任國甫、代理主計室主任莊婉靜、代理人事室主任劉姿吟

陸、主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8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1年7月12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131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請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向候選人說明。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	案係中選會 111 年 6 月 29 日以中選法字	於 111 年 7 月

<p>委員會</p>	<p>第 1113550207 號函告 99 年 10 月 11 日 中選法字第 0990007395 號函，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 因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0 條規定，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於登記 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原 99 年 10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395 號函釋 有關登記為候選人時所繳送之政見稿資 料，經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審 查後，不得修改。易言之，如於監察小 組委員審查前尚非不得修改。內容因與 現行規定未合，爰停止適用。</p>	<p>14 日花選四字 第 1113450107 號函文本縣各 鄉(鎮、市)公 所知照。</p>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截至111年7月14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召募情形如下：

工作 人員 人數	主任 管理 員	主任 監察 員	管理員			預 備 員	備註 備補 人員
			合計	現任 公教 人員	非現 任公 教人 員		
需求數	332	332	3,434	1,717	1,717	171	34
達成率	100%	100%	99%	124%	73%	86%	71%

- 二、本會自111年7月6日起分北中南三區辦理4場次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業於7月6日及7月20日完成3場次，另

於7月29日在南區玉里鎮辦理第4場次訓儲講習共計164人參加，經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者發給結業證書，11月26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就儲備人員中優先遴選派任。

三、111年7月7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各項決議事項本會遵照辦理，並於7月13日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相關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投票顏色以白色印製，並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
- (二)為確保投票過程順暢，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選擇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調降每1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投開票所、分2組領票、推動優先投票措施等作業，於此次投票每一投票所並設置7個圈票處遮屏(含防疫專用及身障用遮屏各1個)，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落實辦理相關措施。
- (三)本次公投票之開票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上開規定已納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練教材，亦將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前揭講習時納入加強講授重點，加強宣導，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開票作業。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遇有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及其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視需要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予以協助，以優化育兒友善投票環境，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納入加強

講授重點，加強宣導，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規定落實辦理。

(五)為應服務聽障選舉人需要，便利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聽障選舉人溝通，使聽障選舉人得藉由主任管理員嘴型瞭解其對投開票作業詢問事項之說明，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每一投開票所備置透明口罩2片為原則自行辦理採購。

(六)中選會擬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有關強化選務防疫作為，規劃重點如下：

-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穿著隔離衣、佩戴 N95 口罩執行職務。
- 2、未完整接種3劑 COVID-19 疫苗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提供111年11月24日、25日或26日之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得於投票日執行職務。
- 3、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或經醫師建議作 PCR 檢測，於接獲 PCR 檢測結果前之人員，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2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及參觀開票；至自主防疫者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出投票始得進入投票所投票。
- 4、唱票人員及記票人員開票時得視需要改佩戴醫用口罩執行唱票及記票作業。
- 5、每 1 投開票所備置透明口罩，提供主任管理員與聽障選舉人溝通使用。

(七)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俾利順利參與競選活動及提高政治參與之意願，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公職人員

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列：

- 1、考量身心障礙類別多元，所需協助配合事項有別，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主動瞭解候選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其身心障礙類別，以提前規劃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協助措施，適時增訂於相關作業規定中，並函報本會備查。
- 2、電視政見發表會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且手語翻譯人員視窗應為電視畫面三分之一。
- 3、另為擴大收視，舉辦政見發表會應提前預告，另相關影音檔案應置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Youtube 網站，供民眾隨時收視。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事務要點(草案)」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 二、依本縣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人員考核單位分工表(附件1)，確實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均依標準作業流程及交辦事項完成各項選務工作，由本會督導人員就督導事項查填工作評分表(附件2)，以作為獎懲評定之依據。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最小選區範圍為村（里），如執行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恐影響其投票權益。
- 二、選務作業中心於排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優先將投票所工作人員安排於其戶籍地或鄰近投票所擔任工作人員，另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優先投票措施」亦包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優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
- 三、本縣投票所設置，如一村（里）內有2個以上投開票所者，投開票所設置大部份均設於同一學校、活動中心或鄰近場所，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取得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許可，利用時間前往投票，爰例不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業務會議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選務業務需要，邀集各鄉鎮市選務工作人員，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本次選務任務。

二、檢附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業務會議計畫草案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修正召開會議時間為111年8月16日及增列委員參加意見交換餐敘，餘照案通過。

案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作業及公民投票法令，進而提高工作效率，俾投票日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會辦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主辦人及擔任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講師講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作業中心幹事、預備員及備補人員講習；花蓮縣警察局辦理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

三、如因疫情影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講習。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花蓮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5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

導暨獎勵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使宣導活動更多元、更貼近在地生活，將結合各鄉（鎮、市）不同特色、民情風俗及節慶活動實施宣導，藉由本會與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力合作，以擴大宣導效益達成踴躍投票及反賄選目的，爰訂定本案宣導暨獎勵實施計畫。

辦法：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第383次委員會議預訂於本(111)年8月12日前擇日
召開。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40分